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辦法

- (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為之。其中獨立董事之提名資格審查及選任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七)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八)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十一) 選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6.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識
  8.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十五)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十六) 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十七)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十八)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